**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一中学东校区2025年暑假维修工程**

**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**

一. 工程概况

本工程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一中学东校区2025年暑假维修

工程，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一中学东校区校内。

1. 编制内容
2. 更换采暖管道、阀门，室内地面拆除后恢复；
3. 室外大理石硬化改造，新做围墙及栏杆；
4. 报告厅屋面保温防水改造。
5. 宿舍楼给排水管道及附件更换。
6. 编制依据 1.由委托人提供的设计图纸；

2.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；

3.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内建工 2013 第 641 号）；

4.《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》(2021)

5.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7）；

6.《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17）；

7.《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17）；

8.《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17）；

9. 其他有关现行国家及地方行业规范、标准及政策性调整文件。

四．编制说明

1. 室内地面拆除及恢复工程
2. 教学楼水磨石地面拆除做法如下考虑：（1）现浇水磨石地面；（2）30厚水泥砂浆结合层；（3）80厚C20混凝土垫层。
3. 教学楼预制水磨石板按600\*600\*25mm考虑。
4. 教学楼架空地面拆除做法如下考虑：（1）架空地板；（2）水泥砂浆找平层；（3）60厚混凝土垫层。
5. 教学楼架空地面防静电活动地板按铝合金材质600\*600\*30mm考虑。
6. 教学楼门厅处带门玻璃隔断考虑保护性拆除，待地面完成后重新安装。
7. 室外硬化改造工程
8. 道牙按花岗岩材质1000\*300\*150mm考虑。
9. 材料检验试验费按人工费（不含机上人工费）的1.5%计取，结算时按施工企业缴费凭证据实调整。建设单位根据内建质【2021】110号文件单独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，施工单位不得计取材料及产品检验试验费。
10. 报告厅屋面防水改造工程
11. 铲除原屋面保温防水层做法如下考虑：（1）15厚水泥砂浆保护层；（2）70厚挤塑型聚苯保温层；（3）3+3厚防水卷材；（4）20厚水泥砂浆找平层（5）最薄处30厚找坡层。
12. 屋面卷材防水上翻女儿墙高度按500mm考虑。
13. 屋面防火隔离带按70厚岩棉板考虑。
14. 报告厅屋面高度按18m以内考虑计取垂直运输费用。
15. 材料检验试验费按人工费（不含机上人工费）的1.5%计取，结算时按施工企业缴费凭证据实调整。建设单位根据内建质【2021】110号文件单独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，施工单位不得计取材料及产品检验试验费。
16. 安装工程
17. 各单位工程采暖、给排水管道阀门等拆除依据新安装管道及阀门的规格型号、工程量考虑。
18. 采暖管道安装套管及支架依据图纸说明暂估，最终据实结算。
19. 暂列金额

暂列金额按125000.00元（含税）计取。

以上设计图纸中不明确部分经与甲方沟通确认按上述做法编制，最终依据甲方、监理单位签认的竣工资料据实结算。

汇总表及明细后附

编制单位：

编制时间： 2025年6月